

# 2021年度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

作。

(十三)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县人民检察院设有 8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 决算单位构成。2021 年纳入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只有衡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12.5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4.8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9.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2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23.1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290.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8.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0.58
	30			61	
<b>总计</b>	31	2,461.22	<b>总计</b>	62	2,461.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3.13	1,703.52	0.00	0.00	0.00	0.00	31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7.35	1,462.02	0.00	0.00	0.00	0.00	275.33
20404	检察	1,737.35	1,462.02	0.00	0.00	0.00	0.00	275.3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6.36	1,245.02	0.00	0.00	0.00	0.00	5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00	1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
205	教育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6	82.50	0.00	0.00	0.00	0.00	3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46	0.00	0.00	0.00	0.00	0.00	32.4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6	0.00	0.00	0.00	0.00	0.00	32.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
22999	其他支出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
2299999	其他支出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0.64	1,697.01	593.6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2.59	1,418.97	593.6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012.59	1,418.97	593.6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8.97	1,318.9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63	0.00	369.6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99	0.00	223.9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6	11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46	32.4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6	32.4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75.00</b>	<b>75.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5.00</b>	<b>75.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8.00</b>	<b>78.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78.00</b>	<b>78.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5.22</b>	<b>5.2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5.22</b>	<b>5.2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99999	其他支出	5.22	5.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84.72	1,584.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87	4.8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50	82.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00	75.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00	78.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03.5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825.09	1,825.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9.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7.75	77.7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9.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902.84	<b>总计</b>	64	1,902.84	1,902.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25.09	1,584.05	241.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4.72	1,343.68	241.04
20404	检察	1,584.72	1,343.68	241.0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3.68	1,243.6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04	0.00	241.04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0	10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87	4.87	0.00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4.87</b>	<b>4.87</b>	<b>0.00</b>
2050803	培训支出	4.87	4.87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2.50</b>	<b>82.5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0.00</b>	<b>70.00</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	70.00	0.0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50</b>	<b>12.50</b>	<b>0.00</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	12.5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75.00</b>	<b>75.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5.00</b>	<b>75.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0	3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8.00</b>	<b>78.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78.00</b>	<b>78.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0	7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7.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1.83	30201	办公费	54.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6.43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7.8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5	30206	电费	21.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94.6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5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9	30214	租赁费	58.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1	30215	会议费	0.9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1.31	30229	福利费	20.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0			
人员经费合计		961.49	公用经费合计					62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0	0.00	25.00	0.00	25.00	3.00	27.97	0.00	24.97	0.00	24.97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1 年度衡阳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 年度衡阳县人民检察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支出总计 2461.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85 万元，降幅 3.75%。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23.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3.52 万元，占比 84.20%；其他收入 319.61 万元，占比 15.8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9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7.02 万元，占比 74.08%；项目支出 593.62 万元，占比 25.9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902.8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7.11 万元，增幅 0.91%。财政拨款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需要年中新增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2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68%，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4.96 万元，增幅 9.2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需求增加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25.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584.72 万元，占比 86.83%；教育支出 4.87 万元，占比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万元，占比 4.52%；卫生健康支出 75 万元，占比 4.11%；住房保障支出 78 万元，占比 4.27%。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85.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2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0%，其中：

####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 1216.02 万元，决算数 124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案业务量增大，工作经费略有上升。

####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 199.3 万元，决算数 24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经费。

####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支出。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决算支出数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 35 万元，决算数 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教育培训项目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 70 万元，决算数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 12.5 万元，决算数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 45 万元，决算数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年初预算 30 万元，决算数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年初预算 78 万元，决算数 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4.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1.4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0.7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1.83 万元、津贴补贴 176.43 万元、奖金 227.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9 万元、生活补助 0.49 万元、奖励金 11.3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0 万元；公用经费 622.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9.30%，主要包括办公费 54.27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水费 2.29 万元、电费 21.63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56.27 万元、差旅费 94.64 万元、维修（护）费 23.58 万元、租赁费 58.13 万元、会议费 0.94 万元、培训费 4.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33.5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40 万元，工会经费 22.00 万元、福利费 20.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11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数据一致，均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0.01 万元，增长 0.33%，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本年度接待略微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7.19 万元，减少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47 万元，增长 10.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大，公务用车需求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10.7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97 万元，占 89.2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境）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9 个、人员 312 人次，主要是接待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部门今年购置公务用

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7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衡阳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2.5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0.62 万元，降低 1.68%。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94 万元，用于召开检察业务工作会议及部门工作会议，人数 127 人，内容为法检两院征求意见座谈会 1 次、征求人大代表工作报告意见座谈会 1 次和案件听证会 3 次；开支培训费 4.87 万元，用于开展高检院和省院、市院组织的培训等，人数 25 人，内容是高检院公益诉讼、刑事侦查、机关党建等业务培训，法警业务培训，财务业务培训。

本部门未开展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1.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3.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由财务人员收集整理经费支出的相关资料，到业务部门取得了年度办案数据，初步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85.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2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1 年以来，我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2、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一是工资福利保障更加充足。二是因办公办案需求增加的项目保障更有力。本年度财政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决算数 24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4%。项目支出主要为检察工作网电脑购置、公开听证室建设、“两网一线”项目建设、防疫经费、大型修缮等，项目执行良好，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较好，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高，可持续影响力好。但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资金的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需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认识，加大绩效目标培训，优化绩效考核日常化管理，预算安排时更加精细、前瞻性，执行过程不拖拉，全方位提高绩效管理目标助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zczxxgk/202206/1537346769879302144.html>)